



联合国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33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全体委员会

### 第3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85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和 Corr.1; A/CONF.183/C.1/L.45/Add.3, L.59 和 Corr.1 和 L.61; A/CONF.183/C.1/WGAL/L.2; A/CONF.183/C.1/WGE/L.14/Add.1; A/CONF.183/C.1/WGPM/L.2/Add.6)

规约草案第 2 部分(续)

主席团起草的提案

1. 主席请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主席团起草的载于 A/CONF.183/C.1/L.59 和 Corr.1 号文件中的关于第 2 部分的提案, 提案的一些条款重复或修改了载于 A/CONF.183/C.1/L.53 号文件的条款。现在必须找到解决迄今尚存的一些棘手问题的办法。仅仅主张在规约中包含一些内容, 而不考虑包含这些内容可能产生的问题, 是不够的。

2. 主席团提请与会代表就五个特定的问题发表评论意见: 自动还是选入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安全理事会要求暂停调查或刑事起诉的选择; 对检察官作用附加保障的可取性, 以及关于犯罪要素无论是否具有约束力的规定的可取性。

3. van HEBEL 先生(荷兰)协调员, 在介绍 A/CONF.183/C.1/L.59 号文件时说, 关于第 5 条主席团建议,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应限于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如果当日就管辖权是否应包括侵略罪行以及一项或多项条约罪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就必须以某种其他的方式反映处理这些罪行的关注。

4. 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下列入性暴力罪行被视为理所当然。但是, 就有关条款的文字措词依然存在意见分歧。就将恐怖主义和经济抵制列入危害人类罪提出的某些提案也要求进一步讨论。

5. 就涉及法院在战争罪方面的管辖权的第 5 条之四开头语部分提出了两个备选案文。战争罪定义的 B 节包含新的一款(a 之三), 与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使命的联合国或其他人员有关。

6. 关于武器的(o)款是以讨论文件 A/CONF.183/C.1/L.53 中相应规定中所载的三个备选案文中的备选案文 1 为依据的, 该款载有一份普遍被认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禁用武器的简短清单。关于依照修正条款和审查程序条款以后可能被禁用的武器的第(o)款六项, 可能需要进一步草拟。

7. 关于国内武装冲突的 D 节开头语已经修正, 现在已就应被视为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提出了更高的起点界限。删除了与 C 节(b)款重复的(e)款。在(f)款中, 因疏忽而遗漏的“或者团体”的措词应该插在“武装部队”的措词后面。现在 D 节结尾有一项条款, 说明 C 和 D 节中的任何规定, 均不影响各国政府采取与国际法一致的种种手段, 以维持或恢复法律和秩序。起草关于“犯罪要素”的新的规定第 XX 条, 可能需要进一步澄清或改进。

8. 第 6 条、7 条, 7 条之二和 7 条之三与接受和行使管辖权有关。管辖权涉及三个阶段: 接受, 先决条件和行使本身。包含两个备选案文的第 7 条之二论及第一个阶段。备选案文 1 规定对三种核心罪行的自动管辖权, 缔约国方面不需要采取任何特别的措施或发表声明。备选案文 2 规定对种族灭绝的自动管辖权, 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实行选入制。

9. 就第 7 条第 1 款规定的第二个阶段, 即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而言, 如果第 7 条第 1 款的(a)至(d)项中提及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法院就能够对种族灭绝行使管辖权。但是, 关于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先决条件存在三种备选案文。备选案文 1 与关于种族灭绝先决条件的提案完全相同。备选案文 2 要求更高的起点界限, 原因是只有当领土所属国和拘留国均接受法院管辖权时, 法院才拥有管辖权。备选案文 3 仅要求被告的国籍国接受管辖权。但是, 如果该国并非规约的缔约国, 或者未接受管辖权, 则根据第 7 条之三的规定, 该国可以发表声明, 同意对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

10. 就第 6 条(a)款连同第 11 条规定的第三个阶段即行使管辖权而言, 如果一缔约国向法院提交一种情况, 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第 6 条(b)款规定, 根据宪章第七章行动的安全理事会, 可以将此种情况提交法院。第 6 条(c)款规定, 检察官可以根据第 12 条的规定开始调查。

11. 第 10 条不涉及安全理事会将一个事项或情况提交法院的作用, 而是涉及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

规定出现一个也是法院正在调查或起诉的问题时，要求法院暂停调查或起诉的权力。备选案文中的一个规定可以暂停的期限为 12 个月，而另一个备选案文规定了“特定的期限”，但是没有指定期限。

12. 第 12 条规定了关于检察官自行发起调查的作用的两个备选案文。讨论文件 A/CONF.183/C.1/L.53 已载有备选案文 1 的一种文本。备选案文 2 则提出了在检察官可以采取行动之前，是否需要附加保障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

13. **HAFN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该联盟强有力地支持主席团提案中采取的程序，这是就若干十分困难的问题达成妥协的最适当的方式。该联盟注意到主席团尚未能够找到一种方式，将侵略罪行列入规约草案，但是建议应该以某种其他方式反映对处理该罪行的关注。欧洲联盟认为可以最好地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是直接在《最后文件》中，或者在其所附的一项决议中论及。

14. 关于战争罪的第 5 条之四的开头语，欧洲联盟赞成备选案文 2 中所载的提法。第 5 条之四的 D 节之前提及武装部队与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之间的武装冲突。此种提法还需包括仅由有组织的武装团体参与的冲突，即不管它是否控制着领土。

15. 关于犯罪要素的新的第 XX 条，应被视为为达成妥协所做的努力。欧洲联盟认为犯罪要素应该采取准则的形式，以免成为规约生效的障碍。从该条约的两个脚注来看，某些地方显然需要重新起草。

16. Y 条得到欧洲联盟的全面支持。至于根据新加坡提案提出的第 10 条备选案文 1，看来在对立的看法之间实现了正确的均衡。不过，欧洲联盟也赞成包含说明需要保护证据和其他预防措施的文字。它依然相信必须维护检察官的独立性。

17. **MIRZAE 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发言时说，主席团的提案中未包含有关侵略罪行的任何规定或备选案文，对此，这些国家感到失望。有人声称将侵略罪行写入提案将产生的许多困难，似乎只不过是想要将此种大约 50 年前，纽伦堡法庭就已承认的“根源罪行”排除在规约之外的借口罢了。本会会议对子孙后代负有义务，正如 1998 年 5 月的卡塔赫纳宣言所要求的，要确保将侵略与使用核武器均作为罪行写入规约。

18. **CAFLISCH 先生**(瑞士)说，瑞士认为没有任何必要规定对战争罪行使管辖权加以限制的起点界限，但是，瑞士本着妥协精神，愿意接受第 5 条之四中的备选案文 2，尽管它对删除备选案文 3 表示遗憾，该备选案文远比备选案文 1 得到更多的支持。瑞士还感到遗憾的是，删去了它赞成的关于禁用武器的备选案文，对第 5 条之四 D 节提高了起点界限，以及将有关重建法律和秩序和捍卫领土完整的附加保留写入 C 和 D 节。

19. 所有这些改动的用意显然是为了限制法院的管辖权。如果这是为了一个大致按照大韩民国建议的模式，固有而无条件的自动管辖权制度，而必须付出的代价，或许还值得付出这一代价。但是，瑞士不能赞同采取某些其他的模式，特别是对战争罪采取选出办法的形式。它也对新的第 × × 条持有最严重的保留。它特别关注的是犯罪要素似乎不再起纯提示性的作用了。

20. 他的代表团接受主席团建议的罪行定义，同时，它也不得不在它极为重视的问题上做出让步，如果法院将对所有这三种核心罪拥有自动管辖权，他的代表团愿意做出这种让步。不过，在那种情况下，第 7 条之二中唯一可以接受的备选案文是备选案文 1。至于第 7 条，他的代表团要求通过关于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备选案文 1，并要求以“被告人/嫌疑人在其领土上的国家”的措词，取代“拘留被告人/嫌疑人的国家”的措词。第 7 条备选案文 3 要求被告或嫌疑人的国籍国必须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其结果将是使非缔约国的国民，不管他们在何处，都在法院管辖权范围之外，而目前他们一旦越过其国界，就要服从其国籍国以外国家的管辖。接受备选案文 3 将导致出现荒谬的情况，上述这种人将接受外国法院而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因此，必须坚决反对该备选案文。

21. 至于第 10 条，如果适当考虑到必须保护证据，瑞士本着妥协精神，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1。但是，它不能接受备选案文 2，因为该备选案文未具体规定暂停期限。关于第 12 条，它赞成备选案文 1。第 16 条规定的程序极其累赘，将严重影响到该制度的效能，因此，第 16 条是无法接受的。

22. **SCHEFF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对许多代表团而言，战争罪的起点界限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一定所有的战争罪都是十分严重的，孤立的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不管多么严重，不一定就有理由提交国际

刑事法院。他的代表团没有听到任何令人信服的论据，证明备选案文 2 将阻止对未达到法院应处理的起点界线的个别战争罪提出起诉。

23. 关于第 5 条之四(o)款，六项改进了以前的文本，但是对于禁用武器清单的补充办法依然太含糊。必须明确地说明，对该清单的任何改动，必须根据第 110 条规定的适当体制，经清单适用的国民所属的所有国家批准。(o)款开头语出现的“根本上滥杀滥伤”的措词，在海牙法中找不到任何依据，因此应该避免使用。

24. 美国注意到对 C 节和 D 节开头语所做的改动，是为了便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做出的努力。但是，它认为改动提高了 D 节适用性的起点界限，提到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起点界限，对此应该加以反对。现实世界的大部分武装冲突都是非国际性的，因此，上述改动将向国内武装冲突的平民受害者发出错误的信息。

25. 他的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在会议很晚的阶段依然未解决(P 之二)项涉及的性别司法的问题。它也担心，根据第 XX 条第 2 款的规定，只有在规约生效之后，才能通过犯罪要素。犯罪要素应该由筹备委员会谈判并通过，以利于尽可能多的国家早日批准规约。

26. 理想的做法是不将 B 节(f)款纳入规约。如果一定要将该款写入规约，应该删除并非从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引出的“直接或间接”的措词。

27. 关于第 7 条，涉及对种族灭绝行使管辖权先决条件的一节，仅有一种备选案文，他的代表团原则上强烈反对此备选案文，原因是它允许国际刑事法院对非缔约国国民和官方行为行使管辖权，同时也违反第 7 条之二的宗旨及其对种族灭绝自动行使管辖权的提及。同样，他的代表团继续反对第 7 条关于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先决条件备选案文 1。与国际法既定原则一致的唯一办法是将备选案文 2 和 3 结合起来，这样只有经被告或嫌疑人为其国民的国家，以及罪行发生所在领土国的同意，国际刑事法院才将对非缔约国国民和官方行为拥有管辖权。

28. 至于第 7 条之二，备选案文 2 提供了最现实和可以接受的选择。不过，可以加以改进，使其明确地指出逐案同意行使管辖权也是一种可能性。关于第 10 条，他的代表团并不认为与《联合国宪章》分离的一项条约，可以强行规定特定的时限。因此备选案文 2 是可取的。至于第 6 条和第 12 条，众多的国家完全反对检察官自行行动，因此，应该删去这样的提案。最后，他的代表团继续支持将第 16 条纳入规约。

29. **CHUK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就侵略罪 行所做的发言，将侵略罪纳入规约得到了 100 多个国家的支持，纽伦堡法庭将侵略罪描述为最高国际罪行。不存在全面定义的事实，并不证明有理由完全排除此种罪行，或将它与条约罪行同样对待。除非将侵略罪纳入规约，否则他的代表团将不得不重新考虑它对整个规约所采取的立场。

30. 主席团的提案没有适当反映就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提交的许多提案。如果要由具有声名狼藉的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来断定什么问题应该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法院的独立性将受到严重损害。

31. 备选案文 2 所反映的新加坡提出的修正案，虽然或许提供了解决法院管辖权问题的办法，但是要求对所有罪行采取统一的办法。如果法院对于将要列入规约的所有罪行不具有自动管辖权，国籍国就将有权利阻止法院。因此，他的代表团赞成第 7 条之三和第 7 条之二的备选案文 1。

32. 关于犯罪要素的第 XX 条将产生令人无法接受的先例，据此，为了符合完成规约定稿的期限，就将未解决的问题置于附件中。还必须询问的是，如果规约要规定每种罪行的要素，法院本身还要起什么作用。《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院规约》之间的关系提供了这个方面的一个有益的实例，应该由国际刑事法院来决定犯罪要素。

33. 关于国内冲突，他的代表团依然反对 D 节，依然赞成 C 节，但须修改起点界限。它还感到失望地发现，与出席会议的绝大多数国家的愿望相反，并且无视 1998 年 5 月的卡塔赫纳宣言，核武器从规约中被删除。不可理解的是，尽管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被禁止，但是却要将所有武器中最致命的武器排除在规约的范围之外。

34. **LAHIKI 先生**(印度)说，主席团的提案几乎没有努力解决他的代表团最严重关注的几个问题。首先，规约草案继续坚持安全理事会 有权约束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鉴于安理会理事国中几乎无疑会包括非缔约国，因此该条规定将赋予这些国家权力，违反条约法，迫使缔约国和其他非缔约国都服从法院的管辖权，也是赋予安理会宪章从未设想过的作用。

35. 其次，核武器的使用根本上是滥杀滥伤的，而武器清单中不包括核武器，其理由是这样做将确保规约有

可能最广泛地被接受。这是可耻的妥协。国际法院在其关于此问题的咨询意见中确认，使用核武器将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未谈判任何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的事实，并不意味着规约可以无视其存在。

36. 第三，他的代表团虽可以接受对种族灭绝的自动管辖权，但是，它坚持对所有其他罪行的选入管辖权。作为对法院干预的保障，领土所属国和拘留国在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之前，必须表示同意。也必须加强补充性的规定。他的代表团也不接受检察官的自行权力，只有缔约国应有权力将情况提交法院。

37. 印度依然认为法院不应国内武装冲突拥有管辖权，除非一国的行政和法律机构已不再发挥效能。最后，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可理解的是，规约竟然未涉及真正的国际罪行恐怖主义和贩卖毒品，近几十年里，同所谓的核心罪行相比，它们夺去了更多的生命。在全体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准备提交全体会议的规约草案时，印度保留就所有这些问题提出正式修正案的权利。

38. **GOUGHLIN 先生**(罗马教廷)说，迫切需要有某个国际法律机构对国际贩卖毒品行使管辖权，各国政府认为它们自身因装备不足而难以对付这种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他的代表团也对由有组织的犯罪集团进行的非法军火贸易深表关注，非法军火贸易增加了发生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的可能性，并且导致国家结构及文化的毁灭。罗马教廷有力地赞同主席团的提案，在以后的议定书中或审查会议上，将这些罪行置于法院的管辖权之下。

39. 关于第 12 条，他的代表团赞成有一名独立有力的检察官，并认为整个规约为防止可能滥用检察官权力规定了充分的保障。它也确信，只有具有最高道德准则和道德行为的个人，才会被挑选来担任检察官，任命程序应超脱狭隘的政治和意识形态考虑来进行。对刑事被告进行审判的程序必须包括有请胜任的法律顾问的权利，适当时可免费。此外，鉴于起草了《程序和证据规则》，应该拟订更加具体的文字，以保护诸如特定的控告通知书，提供一切证据充足的时间和资金来准备辩护，对所有证人进行交叉盘问，证据可接受性和保护惯常特权这样一些基本权利。

40. **LIU Daqun 先生**(中国)说，他的代表团赞成第 5 条之四开头语的备选案文 1，B 节(o)款目前的措词没有解决它所关心的问题。D 节补充了保障是可喜的，但是他的代表团难以接受(d)、(f)、(h)、(j)和(k)款；C 和 D 节中所含的保障，应该照录日内瓦四公约《第二议定书》第 3 条的措词。

41. 关于第 7 条中对种族灭绝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中国可以接受自动管辖权的可能性。但是，对于非缔约国，应要求得到国籍国和领土所属国的同意。至于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先决条件，应该实行选入管辖权，经国籍国和领土所属国同意，因此，在备选案文 2 与备选案文 3 之间，需要一种折衷的备选案文。

42. 关于第 7 条之二，他的代表团赞成备选案文 2。关于第 7 条之三，它赞成删去第二句，原因是规约第 9 部分已论述了合作问题。他的代表团仍然在就第 10 条进行磋商，如果其文字得到改进，备选案文 2 也许是可以接受的。他的代表团认为应该删去第 12 条。

43. 主席请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工作组和协调员的报告。

规约草案第 5、6、和 8 部分(续)

44.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第 5、6 和 8 部分协调员，在介绍载于 A/CONF.183/C.1/WGPM/L.2/Add.6 号文件程序事项工作组的报告时说，报告提交审议的是第 5 部分第 57 条之二第 3 款(d)和(e)项，第 58 条第 5 款和第 60 条第 2 款的整个案文；第 6 部分第 67 条第 1 款(a)和(f)项和第 2 款，第 68 条第 3、4、5 和 7 款及第 69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之三；以及第 8 部分第 81 条第 1 款(e)项。她并宣布从第 6 部分删除第 68 条第 8 和 9 款，第 69 条第 7 款。

45.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即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将工作组报告中所载条款送交起草委员会。

46. 就这样决定。

第 20 条

47. **SALAND 先生**(瑞典)，第 20 条协调员在介绍关于第 20 条“适用的法律”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AL/L.2)时说，工作组已就第 20 条第 1 和第 2 款达成一致意见，现提交全体委员会审议。关于第 3 款的讨

论仍在进行之中。

48.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即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将工作组报告中的条款送交起草委员会。

49. 就这样决定。

#### 第 49 条

50. **RWELAMLRA** 先生(南非)，第 4 部分协调员说，从 A/CONF.183/C.1/L.45/Add.3 号文件中可以看出，第 49 条第 1 款，即第 4 部分最后一个未解决的条款涉及法院的特权和豁免。该款论述了同法院的资产、财产有关的豁免，法院档案和通讯有关的豁免。在非正式磋商中认为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和阐明，最好是在筹备委员会范围内。他将该条提交全体委员会审议，以及送交给起草委员会。

51.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即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将第 49 条送交起草委员会。

52. 就这样决定。

#### 第 94、99 和 100 条

53. **WARCOW**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第 10 部分协调员说，第 10 部分“执行”工作组报告(A/CONF.183/C.1/WGE/L.14/Add.1)，将第 94 条，第 99 条第 3 款和第 100 条提交全体委员会。她提请注意第 93 条和第 99 条第 2 款已被删除。工作组建议将这些条款提交全体委员会审议，并送交起草委员会。余下的一项条款，即第 101 条仍在审议之中。

54.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即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将工作组报告中所载条款送交起草委员会。

55. 就这样决定。

#### 序言和最后条款

56. **SLADE** 先生(萨摩亚)，序言和最后条款协调员，在介绍 A/CONF.183/L.1/L.61 号文件时说，序言全文被置于方括号之内的事实，反映序言需要进一步讨论。但是，现条款已被接受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在倒数第二个序言段落中，“关[系]”一词中的方括号，现在可以取消了。

57. 至于最后条款，建议全体委员会将第 108 条送交起草委员会。第 109 条依然保留其四个备选案文。第 110 条也需要做出最后决定，特别是对于第 1 款提及的时间期限，以及第 2 至 6 款提及的表决方法和多数票做出最后决定。在第 110 条第 1 款第四行，第 110 条之二第 1 款第八行，第 111 条第 1 款第二行和第 111 条第 2 款第三行，应该用“该其他人”的措词取代“某其他人”的措词。第 110 条之二也需要对于时间期限和投票多数做出最后决定。第 111 条第 1 款中有一个同时间期限有关的未决问题。第 112、115 和 116 条已准备好送交起草委员会。第 113 条依然在进行磋商，而第 114 条要求对于生效与《程序和证据规则》之间的关系，以及批准所需数目做出决定。

58. **P.S.RAO** 先生(印度)说，他的代表团要求在它可以赞同第 108 条之前，进一步磋商。

59. **AL ADHAMI** 先生(伊拉克)说，他的代表团也对第 108 条持有保留。

60.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即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将经口头修正的第 108、112、115 和 116 条送交起草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在适当时可能重新审议这些条款中的某些方面。

61. 就这样决定。

#### 规约草案第 2 部分(续)

##### 主席团起草的提案(续)

62. 主席请全体委员会继续审议 A/CONF.183/C.1/L.59 和 Corr.1 号文件中所载的主席团对第 2 部分提出的提案。

63. **ASAMOA** 先生(加纳)说，侵略罪是战争罪行之源，规约绝对有必要反映这个事实。至于核武器，禁用

武器清单中不包括它们，几乎使这份清单变得毫无意义了。他的代表团接受不结盟运动对于规约包括其他罪行的立场，但是，它认为，为了确保会议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应该在晚些时候将这些罪行纳入规约。

64. 他的代表团难以理解主席团提案中的若干段落，这是因为它们起草的方式。譬如，第 5 条中在列举种族灭绝行为之前的“as such”字样，或许应该是“such as”。第 5 条之三，第 2 款(a 之二)项中，“施加生活条件”的短语令人无法理解。

65. 有关战争罪的第 5 条之四，他的代表团赞成备选案文 2。关于 B 节，多少令人担心的是，(a 之三)款的范围仅限于依照《联合国宪章》从事的活动，因为区域组织往往也参加与这样的活动。该条款应该扩大，以考虑到这样的情况。

66. 他的代表团认为难以明白第 XX 条打算达到什么目的，因为早些时候的提案已经指明了某些犯罪要素。关于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他的代表团赞成备选案文 1，正如它也赞同第 7 条之二的备选案文 1，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它赞同备选案文 2。但是，不管采用哪种备选案文，安全理事会依然能够无限重复它的要求，以此损害法院的工作。因此，确定某种时限可能是明智的，对于安全理事会超越此时限的进一步要求。将不受理。

67. 关于第 12 条，他的代表团赞成备选案文 1。关于第 16 条，它难以理解第 2 款的最后一句话，该句提及检察官不知道一项调查正在进行的情况。检察官怎么能够对其并不知道的调查让出呢？

68. **WESTDICKENBERG 先生(德国)**说，同美国代表团一样，他的代表团依然认为，正如第 5 条之四 C 节，同样的标准也应适用于 D 节。因此，它对 D 节开头语第二部分持保留意见。

69. 关于第 XX 条，他的代表团的立场是，合法性原则因规约要包含的三种核心罪行的定义而得到充分确保，规约是经过几年一丝不苟的努力获得的，因此，没有任何必要重新开始新的讨论。规约生效以及检察官开始调查，均不应取决于对所谓的犯罪要素普遍达成一致意见，甚至正式通过。因此，该条第 4 款应该删除，或譬如通过将“必须”修正为“应该”，使之不具有约束力。

70. 对于接受管辖，他的代表团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无法接受第 7 条之二的备选案文 2，该备选案文将导致自由选择管辖权，也将赋予缔约国成员资格所享有的种种权利与特权而不伴随义务选入的办法可能有另一个缺点，即将已经缩减为三种的核心罪行再减为单一的种族灭绝核心罪行。需要采取相反的办法，即对所有三种核心罪行采取统一一致的制度。因此，他的代表团强烈地主张采用备选案文 1。

71. 关于第 7 条，大多数国家认为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2 是可以接受的，德国赞同这些国家的意见。它认为备选案文 3 将鼓励各国不成为规约缔约国关于第 10 条，他的代表团继续赞同备选案文 1。它依然认为第 12 条中的备选案文 1 是极其重要的。已经规定了切实可行的保障，以防止恶意的检察官进行无意义的调查。

72. 必须全文保留第 15 条。另一方面，至少依然需要对第 16 条进行重大修正。关于第 1 款，只要通知大韩民国提案中提到的四个国家就足够了。质疑的责任不应由法院承担，而应由更密切了解资料的国家承担。此外，如果一非缔约国选择质疑程序，它就必须接受与法院全面合作的义务。在磋商产生结果之前，他的代表团依然对第 16 条保留其立场。

73. 最后，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在过去两年里，为将侵略罪行纳入规约所做的努力已证明是徒劳，对此他的代表团感到遗憾。它赞赏地注意到，如有必要，主席团将建议应以某种其他方式，反映对此种罪行的关注。

74. **SLADE 先生(萨摩亚)**说，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之间的关系产生了基本的异议，导致出现混乱。“拘留”管辖权和“罪行方面的拘留”是国际法中的新概念，似乎充满了下降的可能性。他的代表团在很大程度上赞同瑞士代表团关于该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并坚决赞同实行不存在任何选入或选出可能性的普遍固有的管辖权。

75. 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 D 节已失去了其大部分内容。特别是对于禁用武器的提及，似乎已经消失。他理解将核武器强行排除在禁用武器之外的原因，但是，不理解为什么也不提及其他的装置。难道会议真的想发出信息，在国内冲突中使用毒气、达姆弹、生物和化学武器都是可以接受的吗？

76. (o)款是令人失望的。其开头语是以禁止某些一般类别武器的前提为基础；但是，这些类别武器所剩下的只是绝对禁止使用的武器的一份很短的清单。(o)款六项也是没有实施效力的。一些代表团提及爆炸弹似乎也被忽略了。不过，Y 条是他的代表团表示欢迎的关键性条款。第 10 条现已大大改进，萨摩亚赞同其备选案文 1。如果以准则的形式提出犯罪要素，犯罪要素将起有益的作用。最后，他的代表团有力地赞同关于检察官自行权力的条款，它们规定有充分的保障。

77. **Franklin BERMAN 爵士**(联合王国)说，关于第 5 条的谈判的成功结果，必然要放弃将侵略罪、条约罪行以及甚至核武器列入该条的尝试，尽管有一国代表团的发言严重地歪曲了国际法院关于此问题的咨询意见的要旨。欧洲联盟主席的发言表明了一旦规约通过，应怎样处理侵略罪行。

78. 至于定义，他赞同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即在 B 节(o)款下，列一份较短的禁用武器清单是明智的做法。但是，已写入开头语部分的“根本上滥杀滥伤”的短语，似乎实际上既不正确也不可取。譬如，它将对(六)项产生极有限制性的后果，该项允许将来列入其他武器。根据除武器根本上滥杀滥伤性质以外的理由，做出禁止这些武器的决定，是完全可能的。

79. 正如加纳代表指出的那样，同行使管辖权有关的一组条款极其混乱，难以遵循，需要大致按照协调员的建议，重新安排顺序。需要进一步澄清非规约缔约国国家的地位。在这个方面，必须防止出现实施规约应取决于恰恰是法院应对其行使管辖权的人的同意的情况。

80. 对核心罪行的自动管辖权概念是他的代表团极其重视的一个概念，目标必须是，对于构成核心罪行的尽可能广的合理定义，建立尽可能大的自动管辖权。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第 5 条 C 节和 D 节在国内冲突的罪行方面，正在取得相当可观的进展。D 节的开头语提出了一个问题：重要的是避免规定一个过高的起点界限，以致取消法院对于近来引起的如此严重关注的案件的管辖权。

81. 关于 D 节末尾的条款，该条款实际上是受日内瓦四公约《第二议定书》第 3 条的启发而产生的，一个代表确实要求将该条整条列入规约。他的代表团认为，《第二议定书》第 3 条的措词不适宜写入规约。不过，该条表达的意见是有价值的，可以转载其实质，作为确保将尽可能种类广泛的国内武装冲突罪行，置于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内的努力的一部分。

82. 关于第 10 条，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认为备选案文 1 是适当兼顾的备选案文。但是，文字仍有改进的余地，或许纳入备选案文 2 的某些内容，以便囊括安全理事会的固有权力和法院的司法独立性。

83. **PLEJIĆ-MARKOVIĆ 女士**(克罗地亚)说，她的代表团大致赞同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但是，关于第 5 条，它依然赞同，在依照第 111 条要召开的审查会议上，随后将侵略罪纳入规约。关于战争罪，它选择的是备选案文 2。关于(o)款，它关注的是未将地雷列入禁用武器清单。关于犯罪要素，它同意德国代表的意见。如果要通过第 XX 条，就应使第 4 款不具有约束力，不然就删去该款。

84. 关于一组管辖权问题，克罗地亚赞同第 7 条之二的自动管辖权。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它可以接受第 1 款，并且赞成第 2 款中的备选案文 1。备选案文 2 和备选案文 3 是完全无法接受的。

85.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克罗地亚赞成备选案文 1，条件是提及需要保全证据。它也赞成有一名拥有自行权力的独立检察官。第 16 条规定的程序过于累赘，因此，应该删除该条。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